

证券代码：873739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5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61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47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12,240.0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1,825.0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0,336.0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8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8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1,920.78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34.4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2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 万元

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郑斐，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杨睿，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朱旭，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审计收费 2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本期审计收费主要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其他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为不影响北交所上市进度，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

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
- （三）《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